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环投正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LZC2024-G3-230225-NNPZ

签订地点:灵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时间:2024.1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环卫服务内容范围

1、灵川县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A)标段服务面积和范围:项目总面积为131.73万平方米,范围为北至八里四路人行道屋檐下,八里四路以南(不含八里四路)至桂林叠彩交界;西至西二环(含八里四路西延线、福利路、站前东路、站前路),东至漓江假日酒店。

2、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为道路(含小街、小巷)清

扫保洁及洒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环卫市场化区域内绿化带保洁、垃圾桶（箱）管护、道路机械化清扫、道路护栏及路沿石冲洗、公厕清洁管护、大件废品及零星建筑垃圾（含道路撒落物清洗清扫清运）、车辆管护、爱心驿站管护、广场保洁管护、区域内小广告及残破广告清理、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定江中转站垃圾运行、管护及宿舍管理。如市场化服务范围内新增道路和小区、企业，在不新增费用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负责新建成小区、企业的垃圾收集清运。（不包括小区业主、房产企业的建筑垃圾）。

3、服务内容及范围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当年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3年合同总金额：贰仟陆佰贰拾捌万元整(¥26280000)；其中，每年合同金额：捌佰柒拾陆万元整(¥8760000)。

六、付款方式：

环卫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环卫服务费根据当月的考评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在次月的28日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须将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环卫服务费发票及本项目环卫服务人员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及工资发放凭证交给甲方（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的环卫工作提供便利。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环卫工作质量，对乙方考核标准严格

按照《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3、甲方每月根据《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和投诉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确保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

2、乙方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

3、乙方必须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所聘为本项目提供环卫服务的员工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工资发放办法及标准, 但工资不得低于本项目工资标准。

5、乙方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环卫作业计划情况告知甲方, 月末将本月环卫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6、乙方公司委派一名主管, 做为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协调人员, 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环卫服务工作; 巡检现场环卫情况, 即时处理甲方投诉, 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7、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 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 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所有环卫工作人员, 乙方应提供统一着装。

9、如遇突发事件、重要检查、特殊情况或爱卫会活动(灭四害),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配。

10、根据桂林市、灵川县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11、在合同期内, 乙方下属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

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工作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3、乙方应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卫工作人员，若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14、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追加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 3%。

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 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乙方将《验收报告单》送交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九、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拖欠工人工资或影响服务质量。

4、本项目不得转包、肢解分包他人。

5、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员工待遇不到位等原因产生罢工、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每出现一次扣 4 分，造成公共损害的，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